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向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50 号》已经收悉，针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我们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有关问题的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一、回函显示，你公司整改小组经初步汇总测算 2018 年至 2019 年的业务系统销货成本为 111.33 亿元，并与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账面营业成本 110.08 亿元进行对比，二者差异值为 1.26 亿元，认定为 2018 至 2019 年度共计少结转成本 1.26 亿元。

同时，整改小组使用了倒推算法，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业务系统存货原值 4.85 亿元为起点，结合 2018 年至 2019 年业务系统销货金额 111.33 亿元、进货金额 86.71 亿元，倒算出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业务系统存货余额 29.47 亿元。该余额与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账面存货余额 34.23 亿元差异值为 4.75 亿元，推定为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少结转成本。综上，2020 年以前年度累计少结转成本 6.01 亿元（1.26 亿元+4.75 亿元）。

（2）你公司将 2018 年 1 月 1 日业务系统存货余额与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差异 4.75 亿元推测为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少结转成本。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将上述差异直接认定为少结转成本而非其他应收款虚转入存货或其他虚增存货方式的原因、依据及证明材料。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如第二次问询函回复所述，2019 年及以前年度的业务系统存货余额与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差异，可能系少结转成本，也可能是其他原因（如其他应收款虚转入存货或其他虚增存货方式等）。整改小组根据业务系统数据倒推到 2018

年1月1日业务系统存货数据,发现2018年1月1日业务系统存货余额比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少4.75亿元,由于整改小组不能准确取得2018年1月1日的、2018年12月31日的业务系统存货的准确结余金额,因此无法将这些差异作为证据进行会计差错调整,如以前回复所述,虚增存货4.75亿元的原因除了少结转成本,也可能存在其他原因导致虚增存货。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公司所述情况属实,2018年1月1日业务系统存货余额与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差异4.75亿元是根据业务系统数据推导的数据,初步推测为少结转成本,也可能存在其他原因导致存货虚增。

问题三、回函显示,因拖欠深圳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递四方”)费用,递四方依据签署的仓储物流协议对海外仓的货物进行留置扣留,金额1,458.72万元,涉及澳大利亚、德国、加拿大、美国等7个海外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递四方签署的仓储物流协议,说明递四方对海外仓货物进行留置扣留的具体时间,说明在该部分海外仓货物遍布欧洲、北美和澳洲的情况下,递四方公司如何实现对该部分货物实施留置扣留;请明确说明该部分货物目前的实际存放地点及实际控制权归属,说明该部分货物是否真实存在。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与递四方签署的仓储物流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公司委托递四方提供以下范围中的全部或部分服务:

- (1) 中国境内揽收服务: 上门揽收、中国境内干线运输服务。
- (2) 商品查验服务: 在递四方仓库的商品清点查验服务。
- (3) 头程运输服务: 商品自中国境内到递四方海外仓的整柜和散货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空运、海运、快递、铁路运输、目的国拖车等方式。
- (4) 关务服务: 中国出口报关服务、海外仓相关目的国进口清关服务等。
- (5) 海外仓储服务: 海外仓卸货、存储、订单操作、打包出库及其他库内增值服务。
- (6) 尾程派送服务: 海外当地的或跨国尾程派送和轨迹追踪服务。

2、协议有效期及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除非协议任何一方在届时适用的初始有效期届满前并提前30日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将会自动续期一年。本协议条款适用于上述协议期间的所有物流订单和其他相关订单。

(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明确约定递四方有权解除协议之外,如下情形下,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A. 公司在超过半年(180天)的时间内未以客户的账号及密码登录递四方客户端的,递四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B. 公司未能按本协议及附件之规定,按期全额支付有关服务费用,且在递四方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支付,递四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C. 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约定之合作业务无法进行或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递四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3) 如一方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与本协议有关的特许经营资格、资产被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涉嫌犯罪有关机构立案侦查或发生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4)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A.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递四方无义务为公示保留原账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

B.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付款义务,及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公司仍应继续履行及承担;

C.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公司应在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清理在所有递四方仓库内的库存(安排销毁或者退运等方式),如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库存的,递四方及其安排的合作伙伴将不承担滞留商品的保管责任,视为公司放弃商品的所有权,递四方有权自行处置商品,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此而给递四方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向递四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该协议还对承诺和保证、境内揽收服务、商品查验服务、头程运输服务、关务服务、海外仓储服务、尾程派送服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由于公司未按期支付物流服务费用，递四方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我公司发出通知，要求我司在收到该通知的 7 日内支付拖欠的物流服务费用，否则双方签署的协议解除，同时递四方对我公司的货物行使留置权。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递四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因我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物流服务费用，双方签署的协议解除，并最后要求我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之前对存放在递四方海外仓库的货物销毁或退运，否则递四方公司有权自行处置该货物，处置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递四方是一个市场化的为跨境卖家提供各国海外仓的收货、存储，拣选、订单处理及尾程派送等相关服务的企业，其在各个国家均搭建了海外仓并组建团队运营。因我公司委托递四方储运的货物存放在递四方在全球各地的仓库，依据上述协议及通知，递四方可以便捷的对我司存放在递四方仓库的货物实施留置扣留；递四方留置的货物清单出自递四方独立的仓储系统记录的数据，留置货物与本公司业务系统记录的数据是一致、真实存在的。

我公司的货物在被递四方扣留留置时，货物分布情况如下：

仓库名称	存货金额（万元）
澳大利亚递四方	55.03
德国递四方仓	0.25
加拿大递四方仓	6.97
捷克递四方仓	92.25
洛杉矶递四方	467.95
纽约递四方	0.03
英国递四方	836.24
递四方合计	1,458.72

上述货物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以后，我公司已经丧失对该货物的控制权，由递四方公司自行处置，目前我公司未能从递四方获知其处置该批货物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深圳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扣留货物的基本情况。

(2) 检查了仓储物流服务协议、判决书及其发出的货物留置清单，将递四方发出的货物留置清单与 FAS 系统的库存情况进行核对。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所述情况属实，被留置的货物是真实存在的。

问题四、回函显示，因无力支付现有及未来产生的海外仓的仓储费用，香港环球与深圳市万商集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集”）于 2022 年 2 月签署货物买卖协议，将其价值 992.89 万元存货打包销售给万商集（该公司从事亚马逊仓库滞销产品进行批量回收处置的业务），并向其签发授权书。香港环球的货物原存放于亚马逊的 FBA 仓库，只是将货物买卖权转让给万商集，并无物理位置的搬运。相关工商信息显示，万商集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参保人数为 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万商集签署的货物买卖协议、授权书和确认单，自查并说明万商集是否具备购买上述 992.89 万元货物的资金实力及真实业务需要；自查说明你公司是否与万商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说明该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货物的品类、金额、实际存放位置及仓库名称，说明该部分货物是否真实存在。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香港环球与万商集签署的货物买卖协议、授权书和确认单，具体详情如下：

(1) 与万商集签署的货物买卖协议主要条款：

销售货物情况：甲方根据采购清单（附件一）向乙方销售货物，共计 27.85 万件，经双方协商，上述货物以 80 万元打包价格销售于乙方。

交货方式、时间及包装：乙方直接接管甲方在亚马逊仓库的货物，接管后仓储、运送、平台等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将承担货物在亚马逊海外 FBA 仓库的移除及运输费用。此后甲方再无该货物的追索权。

质量标准：甲方提供单个产品外包装的条码必须与订单中所对应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条码必须平整，不能折边，不能起皱，不能漏贴或者贴错，保证能被扫描读取终端设备正确迅速读取数据。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应当经过

审批并加贴许可证标志；产品的包装、配件、说明书等均不能出现未通过认证的标志。

争议解决方式：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授权书的内容如下：

上述销售协议签署后，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采购清单所附货物全部销售给深圳市万商集商业有限公司，自签发日万商集在亚马逊平台上合法拥有上述货物。

(3) 双方确认货物情况：2022 年 2 月，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商集商业有限公司对账确认，上述货物已经销售转给深圳市万商集商业有限公司。

万商集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商集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法人代表	韩志敏
公司股东	韩志敏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经公司自查，万商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该公司具备开展相关商业活动的的能力，公司与万商集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截止目前万商集公司已经向公司支付货款 20 万元。

香港环球因无力支付现有及未来产生的海外仓的仓储费用，从经营角度出发，香港环球需要及时处置变现存货，以避免产生更多的费用和跌价损失，上述 992.89 万元货物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类	德国 FBA 仓	法国 FBA 仓	加拿大 FBA 仓	美国 FBA 仓	日本 FBA 仓	西班牙 FBA 仓	意大利 FBA 仓	英国 FBA 仓	品类总计
安全防护类				61.17					61.17
保健品、美妆类		73.59						24,856.36	24,929.95

电话和通讯类				473.10					473.10
电脑和办公类		145,277.86							145,277.86
服装/服饰配件类	624,767.78	18,987.08	335,833.64	8,441,683.58		166.88	17,287.77	30,179.16	9,468,905.89
家居用品类		21,244.60		86,136.94					107,381.54
家用电器类		167,031.97		702.64					167,734.61
汽车、摩托车类					2,939.33				2,939.33
消费电子类		9,642.07							9,642.07
运动及娱乐类		238.66		1,331.87					1,570.53
分国家总计	624,767.78	362,495.84	335,833.64	8,530,389.29	2,939.33	166.88	17,287.77	55,035.52	9,928,916.05

上述货物公司已经销售给万商集，并与其核对确认，相关货物是真实存在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 (1) 我们向公司了解了与深圳市万商集商业有限公司交易的基本情况。
- (2)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货物买卖协议、授权书和确认单。
- (3) 我们就该事项访谈了深圳市万商集商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志敏。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所述情况属实。

问题五、回函显示，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 10 月 10 日倒推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进货金额 47.62 万元，销货成本 137.30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倒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货金额 0.41 亿元、销货成本 1.88 亿元）没有执行第三方函证，但采取了系统测试、存货销售检查、检查存货被第三方留置扣留资料等其他审计程序来验证该部分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请会计师事务所详细披露就上述两段时期的存货进销存数据执行替代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对接单位及人员、取得的资料清单等信息，说明不执行第三方函证的原因及合规性。

回复：

环球易购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业务系统 结存金额	2021 年（1-9 月份） 存货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业务系统 结存金额
		存货增加金额	存货减少金额	
国内仓	2.30	0.53	1.62	1.21

海外仓	0.74	0.92	1.30	0.36
合计	3.04	1.45	2.92	1.57

说明：上表中按照分仓列示的存货增加、减少金额是包含调拨移库数据。

如果不分仓列示的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业务系统 结存金额	2021 年 (1-9 月份) 存货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业务系统 结存金额
		存货增加金额	存货减少金额	
环球易购	3.04	0.41	1.88	1.57
合计	3.04	0.41	1.88	1.57

2020 年 12 月末环球易购业务系统与财务账面存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末
环球易购业务系统存货余额 A	3.04
环球易购财务账面存货原值 B	3.04
环球易购财务账面存货净值 C	2.95
差异 (A-B)	0.00

针对上述期间存货进销存数据，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我们在前期差错专项审计阶段，在环球易购会议室向公司财务人员赵刚、IT 技术人员董应华了解业务系统取数的方法，并独立获取上述期间存货进销存数据。我们随机抽取样本，将业务系统中记载的数据和财务账面记录数据核对未见异常。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述期间的存货收发数据是可以信赖的。

考虑到深圳环球易购的业务经营困难的情况，在拖欠贷款及诉讼的情况下，预期函证回函的效果较差，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四章-函证要求，第十三条如果认为函证很可能无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采取了替代程序，未对相关的第三方实施函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8 日

